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 苏州孔辉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电控悬架配套
零部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 苏州孔辉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 2024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苏州孔辉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电控悬架配套零部件项目		
项目代码	2312-320505-89-01-982572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苏州市高新区枫桥街道前桥港南、金枫运河西		
地理坐标	(120 度 29 分 30.201 秒, 31 度 20 分 11.13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苏高新项备(2023)574号
总投资(万元)	37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1.35%	施工工期	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7052.64(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6]158 号; 文件名称:《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 审查机关:苏州市生态环境局(2021 年 12 月备案);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枫桥街道前桥港南、金枫运河西，利用现有土地，项目地属于狮山组团枫桥片区范围，地块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已取得苏州高新区行政审批局备案，从事电控悬架配套零部件生产，属于汽车制造业，符合国家、地方的产业政策；本项目未列入苏州高新区产业发展负面清单及入区项目负面清单；项目周边基础设施完善，供水、排水、供电等条件均满足企业建设及运营所需；项目建设符合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规划环评结论、审查意见及《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要求。具体如下：

1、与《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相符性分析

（1）规划期限：2015年~2030年。规划近期至2020年，远期至2030年。

（2）规划范围及产业布局：北至相城区交界处，南至与吴中区交界处，西至太湖大堤，东至京杭运河，用地面积约为223平方公里。形成横塘、狮山、浒通、阳山、生态城、科技城六个组团及枫桥、浒通、浒关、苏钢、通安、科技城六个工业片区。

狮山组团引导产业电子信息、精密机械、商务服务、金融保险、现代商贸、房地产。

枫桥片区功能定位为高新技术产业和服务外包中心，主要产业类型为：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及设计、软件服务、光缆及电工器具制造及设计、文化、办公用机械、仪器仪表制造及设计。

本项目位于狮山组团枫桥片区，从事电控悬架配套零部件生产，属于汽车制造业，未列入苏州高新区产业发展负面清单及入区项目负面清单，不违背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要求。

2、《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2021.12）相符性分析

2021年12月，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虎丘）生态环境局主持编制了《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

（1）规划范围：北至相城区交界处，南至与吴中区交界处，西至太湖大堤（含吴江太湖水域），东至京杭运河，规划范围内用地面积约为332.37平方公里。评估范围与苏州高新区最新一轮规划及其规划环评中的规划范围一致。

（2）规划期限：2020-2035年。以2020年为规划基准年，其中近期截至苏州高新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批准时日，远期至2035年。

（3）产业定位：高新区全新构建“2+6+X”现代产业体系，提升发展2大主导产业、聚焦发展6大新兴产业、谋划发展未来产业。2大主导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6大新型产业：医疗器械及生物医药、绿色低碳、集成电路、航空航天、数字经济、现代服务业。高新区下一步将

重点发展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封装测试、关键装备和材料、第三代半导体等。科技城组团产业定位：轨道交通、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医疗器械研发制造、科技研发、商务服务、金融保险。

狮山组团：原狮山街道地区是承担着建设城市中心的重任，未来对原有传统类服务产业进行经营模式的更新，并加大对现代服务业和生产性服务业的培育力度；原枫桥街道地区要在承担对高新区工业发展的支撑功能的同时加强与浒通组团的生产协调，与狮山组团的服务协调以及与阳山组团的生态环境协调，实现同而不重，功能互补。

该组团含狮山片区、枫桥片区。其中，枫桥片区功能定位为高新技术产业和服务外包中心，主要引导产业：电子信息、精密机械、商务服务、金融保险、现代商贸、房地产。

本项目位于狮山组团枫桥片区，从事电控悬架配套零部件生产，属于汽车制造业，不违背苏州高新区的产业定位。

（4）基础设施

①给水工程

规划：高新区供水水源为太湖，规划日供水能力为 75 万立方米，其中新宁水厂（原高新区自来水厂）原水取自太湖渔洋山水源地，位于竹园路、金枫路交叉口，已建日供水能力 15 万立方米；高新区二水厂原水取自太湖上山水源地，位于镇湖街道山旺村和上山村，规划总规模为日供水能力 60 万立方米，目前已建日供水能力 30 万立方米。高新区内白洋湾水厂保留，继续为主城服务。横山水厂搬迁至高新区外、吴中区内灵岩山西南角、苏福路北部。

现状：根据区域评估，高新区现状由苏州高新区第一水厂、苏州高新区第二水厂和白洋湾水厂供水，以太湖作为主要水源。苏州高新区第一水厂现状供水规模 15 万 m^3/d 、苏州高新区第二水厂现状供水规模 30 万 m^3/d 、白洋湾水厂供水现状供水规模 30 万 m^3/d ，规划进一步扩建高新区第一水厂至规模 30 万 m^3/d 、扩建高新区第二水厂至规模 60 万 m^3/d 。由水资源需求分析可知，规划远期，供水能力能够满足高新区的供水需求。

②排水工程

A.雨水工程

规划：建成区雨污水管道服务面积覆盖率为 100%。高新区大部分地区雨水以自排为主；局部地区地势较低，汛期以抽排为主。一般道路下雨水管道按自由出流设计。完善雨水排除系统，提高排涝能力综合运用排水河道、雨水调蓄区、雨污水管道及雨水泵站等多种措施，完善雨水排除工程体系。

B.污水工程

规划：污水排放由各排污企业自行处理达三级排放标准后由污水管网汇集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苏州高新区污水格局分为 5 片，各片污水分别由狮山水质净化厂（原新区厂）、枫桥水质净化厂（原二污厂）、白荡水质净化厂、浒东水质净化厂以及科技城水质净化厂（原镇湖厂）集中处理。

枫桥水质净化厂现已建成处理规模 8 万 t/d，采用卡鲁塞尔氧化沟工艺，出水 COD、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苏州市特别排放标准》相应标准，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本项目所在地在枫桥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内，目前已具备完善的污水管网，可接管至枫桥水质净化厂。

③供电工程

规划：高新区现状电源主要为望亭发电厂和 500 千伏苏州西变电站，现状 220 千伏狮山变、寒山变、阳山变、向阳变、建林变共 5 座 220 千伏变电所增容，新建 220 千伏通安变、东渚变、永安变、滨湖变 4 座 220 千伏变电所，作为各组团主供电源。

现状：根据区域评价，电为高新区主要能源之一，随着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开发区的能源将继续使用清洁能源。为缓解供电紧张，新建 3 座 220 千伏变电站、22 座 110 千伏变电站，优化电网结构，提高供电可靠性和供电质量。建设“结构完善、技术领先、高效互动、灵活可靠”的现代化智能电网。

综上，项目所在地基础设施完善，可以确保建成后可正常运行，不受限制。

3、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2017—2030 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

3.1 与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相符性

表 1-1 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审查意见	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1	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结合苏州城市发展方向，突出集约发展、绿色发展以及城市与产业协调发展的理念，进一步优化《规划》的发展定位、功能布局、发展规模、产业布局和结构等，加强与苏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协调和衔接，积极促进高新区产业转型升级，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提升。	本项目属于汽车制造业，符合国家、地方的产业政策，不违背高新区产业规划。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相关要求。	符合
2	优化区内空间布局。在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基础上逐步增加生态空间，加强太湖流域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的环境管控，确保区域生态安全和生态系统稳定。通过采取“退二进三”等用地调整策略，优化区内布局，解决部分片区居住与工业布局混杂的问题。逐步减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满足《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中的相关条例要求；用地范围不涉及生态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敏感区；本项目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化工、钢	符合

	小化工、钢铁等产业规模和用地规模。对位于化工集中区外的 29 家化工企业逐步整合到化工集中区或转移淘汰。	铁产业。	
3	加快推进区内产业转型升级，制定实施方案，逐步淘汰现有不符合区域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结合区域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要求，进一步优化区内能源结构，逐步提升清洁能源使用率。推进技术研发型、创新型产业发展，提升产业的技术水平和高新区产业的循环化水平。	本项目属于汽车制造业，不违背高新区产业规划；本项目使用电能，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4	严格入区项目环境准入，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属于汽车制造业，不在苏州高新区入区项目负面清单中，详见表 1-2。	符合
5	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二氧化硫、NO _x 、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重金属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切实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本项目在审批前进行污染物的总量申请，取得排放总量指标。	符合
6	组织制定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统筹考虑区内污染物排放、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区内重要环境风险源的管控。	本次评价已充分考虑并提出相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管理要求、污染防治措施。	符合
7	建立健全长期稳定的环境监测体系。根据高新区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情况，建立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明确环保投资、实施时限、责任主体等。做好高新区内大气、水、土壤等环境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根据监测结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	本次评价已制定污染源日常监测计划，项目实施后将委托有资质的社会监测机构对污染源进行定期监测，并将监测成果存档管理，必要时进行公示。	符合
8	完善区域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建设热电厂超低排放改造工程、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等；加强固体废弃物的集中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理。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收集后在已建的危废贮存设施内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符合

3.2 环境准入

(1) 产业发展负面清单

①高新区引入项目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严格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产业转移指导目录》、《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州市调整淘汰部分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意见》等产业指导目录进行控制，以上文件中限制或淘汰类的项目，一律禁止引入高新区。此外，高新区规划工业用地中禁止新建、扩建制革、酿造、印染、电镀等项目，不新增含氮和磷等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原则上停止造纸新项目的引进；

②属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中规定的位于生态红线保护区一级管控区内与保护主导生态功能无关的开发建设项目、位于生态红线保护区二级管控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③属于《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中规定的位于饮用水源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 ④不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的建设项目；
- ⑤不符合所在苏州高新区产业定位的工业项目；
- ⑥不符合化工集中区产业定位的化工项目；
- ⑦未进入涉重片区的新建涉及重点重金属（铅、汞、铬、镉和类金属砷）项目；
- ⑧环境污染严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未落实的项目；
- ⑨国家、江苏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苏州高新区入区企业负面清单详见表 1-2。

表 1-2 苏州高新区入区项目负面清单

序号	产业名称	限制、禁止要求	相符性
1	新一代信息技术	电信公司：增值电信业务（外资比例不超过 50%，电子商务除外），基础电信业务（外资比例不超过 49%）。	
2	轨道交通	G70 型、G17 型罐车；P62 型棚车；K13 型矿石车；U60 型水泥车；N26 型、N27 型平车；L17 型粮食车；C62A 型、C62B 型散车；轨道平车（载重 40 吨及以下）等。	
3	新能源	禁止引进污染严重的太阳能光伏产业上游企业（单晶、多晶硅棒生产），禁止引进铅蓄电池极板生产项目。区内禁止新引进燃煤电厂，禁止新增燃煤发电机组。	
4	医疗器械	充汞式玻璃体温计、血压计生产装置、银汞齐齿科材料、新建 2 亿支/年以下一次性注射器、输血器、输液器生产装置等。	
5	电子信息	激光视盘机生产线（VCD 系列整机产品）；模拟 CRT 黑白及彩色电视机项目。	
6	装备制造	4 档及以下机械式车用自动变速箱（AT）、排放标准国三及以下的机动车用发动机。限制引进非数控金属切削机床制造项目，禁止引进含电镀工序的相关项目。B 型、BA 型单级单吸悬臂式离心泵系列、F 型单级单吸耐腐蚀泵系列、JD 型长轴深井泵。3W-0.9/7（环状阀）空气压缩机、C620、CA630 普通车床。E135 二冲程中速柴油机（包括 2、4、6 缸三种机型），TY1100 型单缸立式水冷直喷式柴油机，165 单缸卧式蒸发水冷、预燃室柴油机，4146 柴油机、TY1100 型单缸立式水冷直喷式柴油机、165 单缸卧式蒸发水冷、预燃室柴油机、含汞开关和继电器、燃油助力车、低于国二排放的车用发动机等。禁止引入含电镀工序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汽车制造业，主要从事电控悬架配套零部件制造，在苏州高新区入区项目负面清单中。
7	化工	禁止建设香精香料、农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医药中间体及感官差、毒性强、化学反应复杂、治理难度大的化工项目。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及含盐量较高的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不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项目；在化工园区内不能满足环评测算出的卫生防护距离的项目，以及环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企业；含氮、磷废水排放的企业。	

表 1-3 苏州高新区入区项目环境准入要求

序号	产业名称	限制、禁止要求	相符性
1	清洁生产与环境保护要求	新引入项目的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及单位 GDP 用水量、综合能耗和污染物排放强度至少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不得高于高新区平均水平和行业或产品标准，项目用能不应对高新区总用能额度产生较大影响，优先引进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项目。	本项目从事电控悬架配套零部件制造，采用业内先进工艺、选用自动化设备及产线，项目年用新鲜水量 1500m ³ /a（折约 5m ³ /d），远小于供水能力，不会对区域供水资源产生影响。年用电量 300 万千瓦时/a，远小于区域供电能力。不会对高新区总用能额度产生影响。
2	风险控制要求	企业或项目引进前需进行风险专题论证，以论证结果作为项目审批的依据，限制引入风险性高的企业或项目。引进企业或项目的潜在风险及其所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必须符合环境安全要求。	根据本次评价，项目环境风险可控；项目建成后须按要求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加强日常管理，项目在设计、建设、运行全过程中还必须满足消防、安全等相关管理要求。

综上，项目建设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告书（2017—2030 年）》、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产业政策、准入条件名称	相关内容	相符性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鼓励类 - 十六、汽车、 ⁵ 汽车电子控制系统：电控智能悬架	本项目生产的电控悬架配套零部件属于鼓励类
	《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	目录中引导逐步调整退出的产业和引导不再承接的产业均不涉及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不属逐步调整退出的产业和引导不再承接的产业
	《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	限制、淘汰类：无相关内容	不涉及限制、淘汰类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禁止事项、包括有关资格的要求和程度、许可要求等 许可准入事项）：无相关内容 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无相关内容	不涉及负面清单内容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	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覆盖的行业：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	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环办综合函〔2021〕495号）	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不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产生
2、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			
本项目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生态红线、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不违背生态红线管控要求；项目用地、用水、用电等符合区域相关资源利用及资源承载力要求；项目污染物排放通过源头控制、污染物达标治理、区域削减、总量控制等，不违背区域环境质量整治及提升控制要求；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相关准入规定；不违背负面清单的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 1-5“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相关文件	相关内容	相符性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区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与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区为“江苏大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范围为“江苏大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范围”，其保护类型为“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	本项目距离该生态保护红线直线距离约 2.5km，不在该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保护要求。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苏州高新区(虎丘区)2023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664号）	与项目最近的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为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木渎景区，范围为“东面以环山东路、灵天路、木渎古镇东界为界，南面以穹灵路、环山路、香溪河、木渎古镇南界为界，西面以藏北路为界，北面以天池路、环山北路、观音山北界、华山路为界”，其主导生态功能为“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本项目距离该生态空间管控区直线距离 2.6km，不在该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内，符合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规划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	<p>《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及其环境影响报告书、《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2021.12）</p>	<p>用地：①规划工业用地 3643.3 公顷，占规划城市建设用地的 25.31%。其中，规划苏州科技城工业用地面积为 561.72 公顷。②以工业增加值计算的地均工业用地产出>30 亿元/km²。</p> <p>供水：现有水厂两座，新宁水厂（原高新区自来水厂）位于竹园路、金枫路交叉口，已建日供水能力 15 万吨；高新区第二水厂位于镇湖街道山旺村和上山村，规划总规模为日供水能力 60 万吨，目前已建日供水能力 30 万吨。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5 (m³/万元, 2030 年)、工业用水循环利用率≥95 (%)，2030 年)。</p> <p>供电：现状 220 千伏狮山变、寒山变、阳山变、向阳变、建林变 5 座 220 千伏变电所。 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0.2 (t 标煤/万元, 2030 年)</p>	<p>本项目工业增加值 5000 万元，占地面积 1956.88m²，地均工业用地产出 255 亿元/km²，满足高新区限值要求。</p> <p>本项目新鲜用水量 1500m³/a，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为 0.3m³/万元，远小于水厂供水能力。</p> <p>本项目用电量为 300 万千瓦时/年，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为 0.186t 标煤/万元，满足高新区限值要求。</p>
环境质量底线	<p>关于印发《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的通知（苏环办〔2022〕82号）、《2022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p>	<p>2022 年高新区 2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属安全饮用水，省级断面考核达标率为 100%，重点河流水环境质量基本稳定。</p>	<p>项目废水可稳定达标接管枫桥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在枫桥水质净化厂已核批的总量内平衡，不会增加区域排污总量，不会降低京杭运河环境质量。</p>
	<p>《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及其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p>	<p>项目区域规划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2022 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项目区域现状为不达标区，基本污染物中臭氧超标，其余监测因子均满足二级标准。</p>	<p>本项目对产生的废气采取控制措施，废气排放总量在高新区内平衡，不会新增区域排污总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通过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步得到改善。</p>
	<p>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规定（2018年修订版）》的通知（苏府〔2019〕19号）、《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及其环境影响报告书</p>	<p>项目所在区域规划为 3 类声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p>	<p>本项目在落实相应隔声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厂界噪声实现达标排放。</p>
负面清单	<p>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p>	<p>其中：</p> <p>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p> <p>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本项目于苏州市高新区枫桥街道前桥港南、金枫运河西现有厂房内建设，不涉及上述河段岸线，本项目从事电控悬架配套零部件制造，不在上述行业中；符合。</p>

		12、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p>二、区域活动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三、产业发展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严格贯彻落实《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的相关条例；不涉及生态红线管控区，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项目从事电控悬架配套零部件制造，不属于落后产能及严重过剩产能项目。因此，不在文件的负面清单中。</p>
	《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环水体〔2022〕55号）	（七）深入实施工业污染治理。开展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专项行动，深入排查整治污水管网老旧破损、混接错接等问题，推动提升园区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推进化工行业企业排污许可管理，加大园区外化工企业监管力度，确保达标排放，鼓励有条件的化工园区开展初期雨水污染控制试点示范，实施化工企业“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防范环境风险。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枫桥街道前桥港南、金枫运河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详见附件4），本项目属于汽车制造业，不属于化工行业企业，符合各项产业政策。污水接管区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符合要求。
	《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及其环境影响报告书	高新区环境准入条件清单，详见“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汽车制造业，符合高新区产业规划，符合高新区环境准入条件清单相关要求。

经对照，本项目位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中的重点区域—太湖流域；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

表1-6 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的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太湖流域		项目建设	相符合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氯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禁止建设类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项目不属于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等工业，项目废水接管的枫桥水质净化厂，执行苏州市特别排放标准限值。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 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 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	项目不使用船运；固体废物零排放。	

	置能力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项目用水依托市政供水管网，用水量较小，不会对太湖流域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产生影响。	

表1-7 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的相符性分析

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项目建设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2) 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的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4)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6)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汽车制造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产业；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的要求；本项目未列入负面清单。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3)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在审批前进行污染物的总量申请，取得排放总量指标，不会降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不需申请总量；符合文件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及时按照江苏省地方标准《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的要求制订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报主管部门备案，定期进行演练。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2)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其中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过的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和综合能耗满足《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采用电能，不使用禁止类燃料。	符合

3、与环评审批相关文件的相符性

表 1-8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19〕36号文)相符合性分析

序号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内容	相符合性分析
1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本项目选址、布局、规模均符合《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及其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本项目对产生的废气采取控制措施，并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满足《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等相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2	二、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农业部令第46号）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枫桥街道前桥港南、金枫运河西，不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
3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	本项目在审批前进行污染物的总量申请，取得排放总量指标。
4	四、（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	本项目符合《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及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结论；项目从事电控悬架配套零部件生产，属于汽车制造业，污染较小；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拟对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并达标排放，有效减轻对环境的影响，满足《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等相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项目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之内。
5	五、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10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苏发〔2018〕24号）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
6	六、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电厂2019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	本项目不涉及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7	七、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18〕122号）	项目不涉及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
8	八、一律不批新的化工园区，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全省化工行业转型升级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6〕128号）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且不涉及新建危化品码头。

9	九、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本项目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10	十、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8〕91号）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较小，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1	<p>十一、（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p> <p>——《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第89号）</p>	本项目不涉及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等敏感区域范围之内；项目从事电控悬架配套零部件生产，属于汽车制造业，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表1-9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225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p>（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p> <p>（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p> <p>（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p> <p>（四）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p>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枫桥街道前桥港南、金枫河西，根据《2022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项目区域现状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废水噪声达标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达标排放，其总量在苏州市范围内平衡，不会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有效减轻对环境的影响，与《虎丘区2024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相符，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项目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之内。项目建设满足《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

		规划（2015—2030年）》、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2	<p>(五) 对纳入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和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试点措施。</p> <p>(六) 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p> <p>(七) 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p> <p>(八) 统筹推动沿江产业战略性转型和在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坚持“规划引领、指标从严、政策衔接、产业先进”，推进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有序转移，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推动绿色发展。</p>	本项目属于汽车制造业，不属于重点行业，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等高污染行业。
3	<p>(九) 对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实行清单化管理。对纳入清单的项目，主动服务、提前介入，全程做好政策咨询和环评技术指导。</p> <p>(十) 对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战略新兴产业和重大产业布局等项目，开通环评审批“绿色通道”，实行受理、公示、评估、审查“四同步”，加速项目落地建设。</p> <p>(十一) 推动区域污染物排放深度减排和内部挖潜，腾出的排放指标优先用于优质重大项目建设。指导排污权交易，拓宽重大项目排放指标来源。</p> <p>(十二) 经论证实无法避让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大项目，应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且采取无害化的方式，强化减缓影响和补偿措施。</p>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
4	<p>(十三) 纳入生态环境部“正面清单”中环评豁免范围的建设项目，全部实行环评豁免，无须办理环评手续。</p> <p>(十四) 纳入《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方案》（苏环办〔2020〕155号）的建设项目，原则上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但对于穿（跨）越或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未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年产生危险废物100吨以上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p>	本项目未纳入“正面清单”，不属于环评豁免项目；项目不在告知承诺制范围内，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5	<p>(十五)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评分级审批管理规定，严禁超越权限审批、违反法定程序或法定条件审批。</p> <p>(十六) 建立建设项目环保和安全审批联动机制，互通项目环保和安全信息，特别是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必要时可会商审查和联合审批，形成监管合力。</p> <p>(十七) 在产业园区（市级及以上）规划环评未通过审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未落实、重大环境风险隐患未消除的情况下，原则上不可先行审批项目环评。</p> <p>(十八) 认真落实环评公众参与有关规定，依规公示项目环评受理、审查、审批等信息，保障公众参与的有效性和真实性。</p>	本项目按照分级审批管理规定审批； 本项目所在区域规划环评已通过审查。

4、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0 项目建设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管控的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相关文件	文件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19 号), 2018 年 5 月 1 日实施	第十五条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 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 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 规范操作规程, 组织生产经营管理, 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第十六条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应当在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时限内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要求进行; 禁止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 第十七条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 记录、保存监测数据, 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应当真实、可靠, 保存时间不得少于 3 年。	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较少, 经预测排放符合相应排放标准。 后续将按要求执行排污许可工作 项目已按要求制定监测计划, 满足文件要求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	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 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 VOCs 含量限值要求。	本项目未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

5、与“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相符性

表 1-11 与《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苏政办发〔2021〕84 号相符性分析

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推进大气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固定源深度治理。全面完成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新上(含搬迁)项目全部达到超低排放标准。积极推进水泥、焦化和垃圾焚烧发电等重点设施、大型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推进建材、焦化、有色、化工等重点行业工业窑炉大气污染深度治理。对焦化、水泥、垃圾焚烧发电、建材、有色等行业, 严格控制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从事电控悬架配套零部件生产, 属于汽车制造业, 不属于钢铁、水泥、焦化和垃圾焚烧发电等行业。项目不涉及锅炉的使用。	相符
持续巩固工业水污染防治。推进长江、太湖等重点流域工业聚集区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厂区施行“雨污分流”排水设计, 本项目污水达标接管进枫桥水质净化厂处理。	相符

表 1-12 与《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苏府办〔2021〕275) 相符性分析

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推动传统产业绿色转型。严格落实国家落后产能退出指导意见, 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和“两高”行业低效低端产能。	本项目从事电控悬架配套零部件生产, 属于汽车制造业, 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 不属于产能落后项目。	相符
加强工业企业排水整治。推进纺织印染、食品、电镀等行业整治提升及提标改造, 提高工业园区污水处理水平, 推进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厂区施行“雨污分流”排水设计, 本项目污水达标接管进枫桥水质净化厂处理。	相符

表 1-13 与《苏州高新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苏高新管〔2022〕72) 相符性分析

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建设全过程管理制度。将环评中污染物排放控制、特殊时段禁止或者限制污染物排放、企事业单位污染物排放量削减要求以及排污权分配交易情况等载入排污许可证。加强排污许可的事中事后监管以及排污许可证内容的核查, 加强对无证排污、不按证排污及不按许可证要求落实环境管理等违法行为的监督执法, 树立环保绩效水平高的标杆企业, 在重污染天气应对、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经济政策制定等方面予以支持。	企业应及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许可申报。	相符
加强工业企业排水整治。开展工业废水循环利用整治提升专项行动, 进一步提升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削减废水排放量。聚焦重点行业和重点排水企业, 推进工业废水	厂区施行“雨污分流”排水设计, 本项目污水达标接管进枫桥水质净化厂处理。	相符

其他
符合性
分析

循环利用技术改造升级。以污水管网排查、排水达标区建设和排水许可证发放、更新工作为抓手，推进工业企业提标改造，提升工业企业污水处理水平。		
---	--	--

6、污染防治攻坚战相符合性分析

表 1-14 与《虎丘区 2024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相符合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合性
推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大力培育节能环保、资源循环利用、清洁能源等绿色低碳产业，深入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发展。年度实际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数量同比保持增长。	本项目使用电能，属于清洁能源。	相符
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加强“两高”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工作，严格源头准入把关，明确重点行业绿色低碳先进性要求，对不符合法律法规政策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项目不予审批环评。	本项目从事电控悬架配套零部件生产，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	
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推动高 VOCs 含量产品生产企业升级转型，提高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粉末等低 VOCs 含量产品的比重，在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等行业工艺环节中，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对涉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胶粘剂使用等企业，在清洁生产审核中明确提出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要求。到 2024 年底，木质家具制造、工程机械替代比例力争达到 8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钢结构（防腐级别 C4 及以上的除外）替代比例力争达到 60%。	本项目从事电控悬架配套零部件生产，属于汽车制造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	相符
推进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持续开展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专项行动。按照《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苏环办〔2023〕144 号)及技术评估指南，完成实施方案上报工作。稳妥推进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工程建设和管理措施，年底前实现“应分尽分”。	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进枫桥水质净化厂处理。	相符

7、与水污染防治相关文件相符合性分析

表 1-15 与太湖相关条例相符合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合性分析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严格贯彻落实《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中的相关条例。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	第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从事电控悬架配套零部件生产，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本项目主要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进枫桥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保护区的禁止行为，不在文件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	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以下行为： (一) 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 围湖造地；	与文件要求相符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	---	--

8、与危险废物专项行动相关文件的相符合性分析

表 1-16 与危险废物专项行动相关文件相符合性分析

文件	危险废物专项行动相关文件 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合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	<p>设置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和视频监控，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施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p>	<p>本项目拟设置危废贮存点 5m²，设置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和视频监控，并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施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p>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	<p>1、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GB34330、HJ1091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查要求衔接一致。</p> <p>2、企业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p> <p>3、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p> <p>4、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p>	<p>本项目已对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了分析描述。企业须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企业须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危废贮存点，危废贮存点已采取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等措施。危废贮存周期和最大贮存量满足《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要求。</p> <p>企业须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p>	与文件要求相符

	<p>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p> <p>5、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p> <p>6、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p>	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危险贮存点须按照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在危险贮存点外的显著位置设置平面固定式设施警示标识牌，公开了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同时企业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等台账。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	严格落实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主体责任。产废单位必须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有资质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并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合同、资金往来、废物交接等相关证明材料。严禁产废单位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运输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禁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贮存和利用处置。违反上述要求的，各地生态环境部门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追究产废单位和第三方中介机构法律责任。	项目产生危废将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并与其签订危废处置合同，转移危废时填写危废转移联单。	与文件要求相符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	加强危险废物贮存污染防治。《标准》实施之日起已建成投入使用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通过审批的贮存设施，应对照《标准》要求，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类型选择、选址、建设到危险废物包装、分类贮存、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等方面进行自评，不满足要求的应立即制定整改方案并于2024年1月1日前完成整改，整改过程需注意妥善安置现存的危险废物和整改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新改扩建贮存设施应严格按照《标准》要求执行。	本项目拟建设危废贮存点5m ² ，采取相应的防腐防渗等措施，不同危废分区分类贮存，贮存场所设禁火标志，并配置灭火器，在关键位置布设监控设施并联网，严格按照《标准》要求执行。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更新危废标识牌	与文件要求相符

9、《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1)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全省陆域共划定8大类407块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与本项目较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江苏大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详见表1-17。

表1-17 江苏大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 (平方公里)	与项目距离
江苏大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	江苏大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范围	10.3	西, 2.5km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中划定的生态红线区域内。

(2)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苏州高新区(虎丘区)2023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664号)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苏州高新区(虎丘区)2023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664号)，与本项目较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木渎景区，详见表 1-18。

表 1-18 太湖(高新区)重要保护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 (平方公里)	距项目最近 距离
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木渎景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东面以环山东路、灵天路、木渎古镇东界为界，南面以穹灵路、环山南路、香溪河、木渎古镇南界为界，西面以藏北路为界，北面以天池路、环山北路、观音山北界、华山路为界	16.96	南, 2.6km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划定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内。

10、《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及“三区三线”、《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

本项目所在地块属于允许建设区中的现状建设用地，与“实施方案”相符。

1、《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年(2021)

(1) 规划范围

根据高新区国土空间规划布局及《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远景目标的建议》重点发展方向，为保障高新区“十四五”近期的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高新区现编制的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重点保障中心城片区、浒通片区、湖滨片区的发展，统筹安排高新区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用于完善交通体系，梳理水利系统，保障基础设施建设。

(2) 规划期限

2021年1月1日起至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分区规划批准时日止。

(3) 用地布局

产业用地主要布局在浒新工业园、科技城北工业园、金融小镇等重点产业园区；道路、学校、环卫等基础设施主要位于科学城范围内；经营性用地主要布局在浒通片区以及科创谷周边；乡村振兴

兴及配套设施等社会民生项目主要位于通安镇和镇湖街道构成的湖滨片区内。

建设用地布局管制区

根据建设用地空间管制的需要，将全部土地划分为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限制建设区 3 类建设用地空间管制区域。

①允许建设区

严格遵循集中布局，集聚建设的原则，充分衔接现行国土空间规划，落实预支的 73.3333 公顷空间规模指标和下达的 133.3333 公顷规划流量指标，全区共划定允许建设区 13014.6092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39.15%，各镇（区、街道）均有分布，主要集中在狮山街道、横塘街道和枫桥街道。

②有条件建设区

全区共划定有条件建设区 1062.1962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3.20%，主要分布在东渚街道、通安镇和镇湖街道。

③限制建设区

全区共划定限制建设区 19161.5037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57.65%，主要分布在镇湖街道、浒墅关经济开发区和通安镇。

（4）空间格局

“一心三片”作为高新区重要功能承载，引导片区特色化差异化发展。以大阳山为城市生态绿心，塑造覆盖全区的自然山体公园体系。划定功能相对完整、产居相对平衡、空间相对集中的中心城区、浒通、湖滨三大独立片区。

为有效衔接高新区国土空间规划，进一步优化全区建设用地指标的布局与国土空间格局，按照节约集约用地的要求，合理安排上级下达预支空间规模指标和规划流量指标，保障区内各重点板块的合理用地需求。

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枫桥街道前桥港南、金枫运河西，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用地性质与《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相符。

2、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

国土空间规划“三区”是指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国土空间，“三线”是指在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三种类型的控制线。其中“三区”突出主导功能划分，“三线”侧重边界的刚性管控。它是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重要内容，也是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核心框架。

“三区”内部统筹要素分类，是功能分区和用途分类的基础；“三线”是“三区”内部最核心的刚性要求。空间关系上，“三区”各自包含“三线”生态空间，包括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和一般生态空间；农业空间，包括永久基本农田和一般农业空间；城镇空间，包括城镇开发边界内和边界外部分城镇空间。

项目位于高新区枫桥街道工业区，根据高新区“三区三线”的划定，不位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规划要求。

3、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枫桥街道前桥港南、金枫运河西，距离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 3.7km，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本项目不在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

11、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安全管理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50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9 与文件相符性对照分析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是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管理要求。对于涉及主体生产环节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污染治理设施作为该建设项目的组成部分一并履行环保安全等项目建设手续；其余不涉及主体生产变化的污染治理设施提升改造应作为环境治理项目，履行环保安全相关项目建设手续。	本项目从事 ASU 总成生产，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公司承诺将主动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	相符
二是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提醒企业在依法主动向生态环境等部门申报或备案涉及污染治理设施项目同时，主动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严把综合分析、设施设计、规范施工、竣工验收各关卡，全面落实安全事故风险防范措施，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的综合监督管理。		

12、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6号）相符性分析

表 1-20 与文件相符性对照分析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严格项目准入审查。出台和逐步完善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推动产业结构优化调整。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要求，加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对涉及危险工艺技术的项目，主动征求应急管理、消防等部门的意见，不符合产业政策和规划布局、达不到安全环保标准的，一律不予审批。 对发现污染防治设施可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主动与应急管理部门联系，邀请共同参加项目审查会开展联合审查，同时建议建设单位开展污染防治设施安全论证并报应急管理部门，审慎对待风险较大、隐患较大、争议较大的项目。	本项目从事电控悬架配套零部件生产，为鼓励类，已完成风险分析。项目不涉及危险工艺技术。	相符
督促企业落实环境污染防治设施项目立项、规划选址、住建、安全、消防、环境保护等相关手续，进一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整改措施，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确保消除安全隐患。		
妥善处置各类突发事件。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全年 24 小时应急值守制度；第一时间掌握突发环境事件情况，协调、指导和支持地方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及时准确报送信息；完善与应急等部门联动机制，防范安全生产事故引发的次生环境灾害。	本项目位于高新区枫桥街道前桥港南、金枫运河西，已完成备案，规划选址、住建、安全、消防手续按照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办理。	相符

<p>加大环境安全风险防控资金投入。负责落实生态环境安全领域有关风险防控、事件响应和队伍能力建设资金保障。</p>	<p>项目按照应急预案要求投入资金设立应急物资及应急处置设施等。</p>	<p>相符</p>
13、符合《区党政办关于调整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禁设区域目录的通知》(苏高新办〔2022〕249号)相关要求		
表 1-21 与《区党政办关于调整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禁设区域目录的通知》相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合
1、拆迁地块，以区住建局下发的拆迁通知范围为准。	本项目不在区住建局下发的拆迁通知范围，不属于拆迁地块。	相符
2、三级政府挂牌督办重大事故隐患项目：以苏州市人民政府下发的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通知为准。	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人民政府下发的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通知的三级政府挂牌督办重大事故隐患项目。	相符
3、未经批准的违章建筑：以城管局违法建设排查明细为准。	本项目不在区城管局违法建设排查明细内未经批准的违章建筑。	相符
4、列入区退二进三计划的项目：根据《区深改办关于印发苏州高新区关于加强存量工业用地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苏高新改办〔2020〕4号)文件要求，改变存量工业用地用途需由各属地报苏州高新区存量工业用地管理协调工作组审核通过。因此，列入区退二进三计划的项目清单不再提供。	本项目未改变存量工业用地用途，符合高新区存量用地管理文件的相关要求。	相符
5、不符合环保产业政策的项目		
(1) 高新区(虎丘区)范围内：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太湖岸线5公里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新兴产业企业和项目除外)。新建化工生产项目。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扩建化工项目。		
(2) 太湖一级保护区范围(太湖岸线5公里范围内)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枫桥街道前桥港南、金枫运河西，属于汽车制造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项目建设不会造成土壤污染，不属于不符合环保产业政策的项目。	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苏州孔辉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注册地位于苏州高新区泰前路 8 号，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试验机制造，试验机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近些年，随着国内新能源乘用车型不断向品质化、高端化方向发展，空气悬架已成为热点配置之一，并越来越多受到汽车消费者的关注。与传统悬架相比，空气悬架不仅能够显著提升车辆驾乘舒适性，还可以通过举升或降低车身以实现节能、越野、上下车便捷、保护电池等设计功能。</p> <p>2023 年 12 月，孔辉科技顺利完成了用于闭式空悬系统供气单元的软硬件开发工作。孔辉供气单元（ASU 总成）将阀、泵、系统驱动器集成为一个总成。ASU 总成（供气单元）样件外观如下图：</p>  <p>基于汽车市场对该产品的需求，企业投资 3700 万元，利用自有厂房 7052.64 平方米，拟购置电磁阀上料检测、装配设备、FCT 一体机、EOL 等国产设备 20 台并对厂房进行适应性改造，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40 万台套电控悬架配套零部件的生产能力。本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通过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的备案（项目代码：2312-320505-89-01-982572）。</p> <p>受建设单位委托，江苏世科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承担苏州孔辉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电控悬架配套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根据苏高新项备〔2023〕574 号备案内容，并与苏州孔辉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确认，本次评价内容为：利用自有厂房 7052.64 平方米，拟</p>
------	---

购置电磁阀上料检测、装配设备、FCT 一体机、EOL 等国产设备 20 台，并对厂房进行适应性改造，项目建成后，公司拟新增年产 40 万台套电控悬架配套零部件。

本项目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类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 号）”，本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2.1 主体工程

1、项目主体构筑物情况

本项目利用苏州市高新区枫桥街道前桥港南、金枫运河西现有厂房。主要构筑物见下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厂房为 1 栋 4 层的生产厂房，占地面积为 1956.8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7052.64 平方米。厂区及车间布局见附图 3。

表 2-1 本项目主体构筑物情况

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总建筑面积 m ²	建筑高 度 m	耐火 等级	火灾类 别	用途	
生产 厂房	1 层	1956.88	1956.88	15	二级	丁类	生产、仓储、办公
	2 层				二级	丁类	生产、仓储、办公
	3 层				二级	丁类	预留
	4 层				二级	丁类	预留
合计	1956.88	7052.64	/	/	/	/	

2.2 产品方案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 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年设计生产 能力（套）	年运行 时数
1	ASU 总成组装线	电控悬架配套 零部件	ASU 总成	T10	40 万	7200h

表 2-3 本项目公辅工程一览表

建设 内容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 工程	原料仓库	110m ²	位于 1、2 层，储存原材料
		成品车间	80m ²	位于 1 层西侧，储存成品
		控制器成品仓	30m ²	位于 2 层东侧，储存控制器
		运输	原料与产品均通过汽车运输	
	公用 工程	给水工程	新鲜用水量 1500m ³ /a	区域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工程	项目周边污水管网已接通，生活污水接管量 1200m ³ /a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排放系统，雨水接入雨水管网，污水达标接管枫桥水质净化厂
		供电工程	项目用电量为 300 万度/年	区域电网供给
		供气工程	氨气（1.2Mpa 以上）	气密性检验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工 程	焊接废气处理系统	设备自带除尘器 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固废	危废贮存点*	5m ² 位于 1#厂房 2 层北侧，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建设
			一般固废暂存间	30m ² 位于 1#厂房 1 层中间位置，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建设
		噪声	隔声、减振	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环境风险防范	雨水排口设截止阀，拟设置一个不低于 200m ³ 事故应急储存设施。	/

注：*公司危险废物年产生量 10t 以下且未纳入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为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本项目拟设置危废贮存点。

3、原辅材料及设备													
3.1 主要原辅材料及理化性质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类别	原辅材料	重要组分规格	形态	年耗量	包装方式	最大储存量	仓储位置						
ASU 总成	壳体	非标	固态	80 万套	20 套/箱	8 万套	外购汽运 外购汽运 外购汽运 外购汽运 外购汽运 外购汽运 外购汽运 外购汽运 外购汽运 外购汽运 外购汽运 外购汽运 外购汽运 外购汽运 外购汽运 外购汽运 外购汽运 外购汽运						
	钢球	非标	固态	40 万套	100 套/箱	4 万套							
	缸套	非标	固态	40 万套	100 套/箱	4 万套							
	排气阀	非标	固态	40 万套	100 套/箱	4 万套							
	电机	非标	固态	40 万套	20 台/箱	4 万套							
	卡簧	非标	固态	40 万套	100 套/箱	4 万套							
	电磁阀体	非标	固态	40 万套	100 套/箱	4 万套							
	传感器	非标	固态	40 万套	20 套/箱	4 万套							
	板罩	非标	固态	40 万套	100 套/箱	4 万套							
	储气筒	非标	固态	40 万套	20 套/箱	4 万套							
	衬套	非标	固态	40 万套	20 套/箱	4 万套							
	内芯	非标	固态	40 万套	20 套/箱	4 万套							
	支架	非标	固态	40 万套	20 套/箱	4 万套							
	集气软管	非标	固态	40 万套	20 套/箱	4 万套							
	空气滤清器	非标	固态	40 万套	20 套/箱	4 万套							
	PCBA 板	非标	固态	40 万套	20 套/箱	4 万套							
	线圈	非标	固态	40 万套	20 套/箱	4 万套							
	五金件	/	固态	若干	1000 件/箱	5 万件							
设备 维护	散热膏	有机硅氧烷 25%、氧化铝 62%、氧化锌 12%、抗氧剂 1%	半固态	2t	200g/罐	500kg	外购汽运 外购汽运 外购汽运						
	氨气	40L	气态	80L	40L/瓶	80L							
	机油	矿物油	液态	0.002t	2L/桶	2L							
	抹布	/	固态	0.01t	10kg/袋	10kg/袋							
表 2-5 原辅料理化性质表													
名称及标识	CAS 号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散热膏	/	白色或蓝色膏体，密度 3.0—3.2g/cc；不溶于水；			易燃；燃烧有害产物：CO、CO ₂	/							
有机硅氧烷（硅氧烷与聚硅氧烷） <chem>C2H10OSi2</chem>	68037-87-6	密度 0.98 g/cm ³ ；沸点>200°C；熔点≤20°C；分子量：118.2819；闪点>110°C			可燃；燃烧有害产物：CO、CO ₂	/							
3.2 主要设备及产能匹配性													
表 2-6 主要设备一览表													
类型	名称			规模型号	数量(台/套)	使用环节及备注							
ASU	泵阀体组装线	壳体组装机		定制	1	上料							

总成	机器人转运设备	定制	8	周转	
	钢球组装机	定制	1	装配	
	泵体附件装配设备	定制	1	装配	
	卡簧自动装配设备	定制	1	装配	
	运输线	定制	2	周转	
	阀体附件装配设备	定制	1	装配	
	缸盖铆接设备	定制	1	装配	
	测试台	定制	3	检测	
	焊接机	定制	1	装配	
	支架组装线	支架附件装配设备	定制	1	装配
控制器组装线	进气管组装线	进气管分总成装配设备	定制	1	装配
	总成装配设备		定制	1	装配
	提升机	定制	1	装配	
	壳体自动上料机	定制	1	装配	
	PCBA 自动上料机	定制	1	装配	
	线圈压装设备	定制	1	装配	
	自动锁付机	定制	1	装配	
	自动涂布机	定制	1	涂散热膏	
	IMU 测试机	定制	1	测试设备	
	离线测试台	定制	1	测试设备	
	FCT 一体机	定制	1	测试设备	

4、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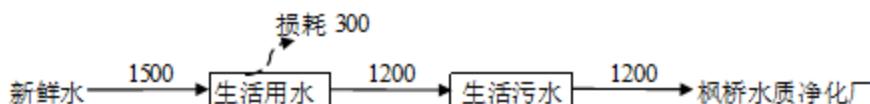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5、项目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定员：本项目新增员工 50 人。

工作制度：本项目采取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 7200 小时。厂内不设食堂和宿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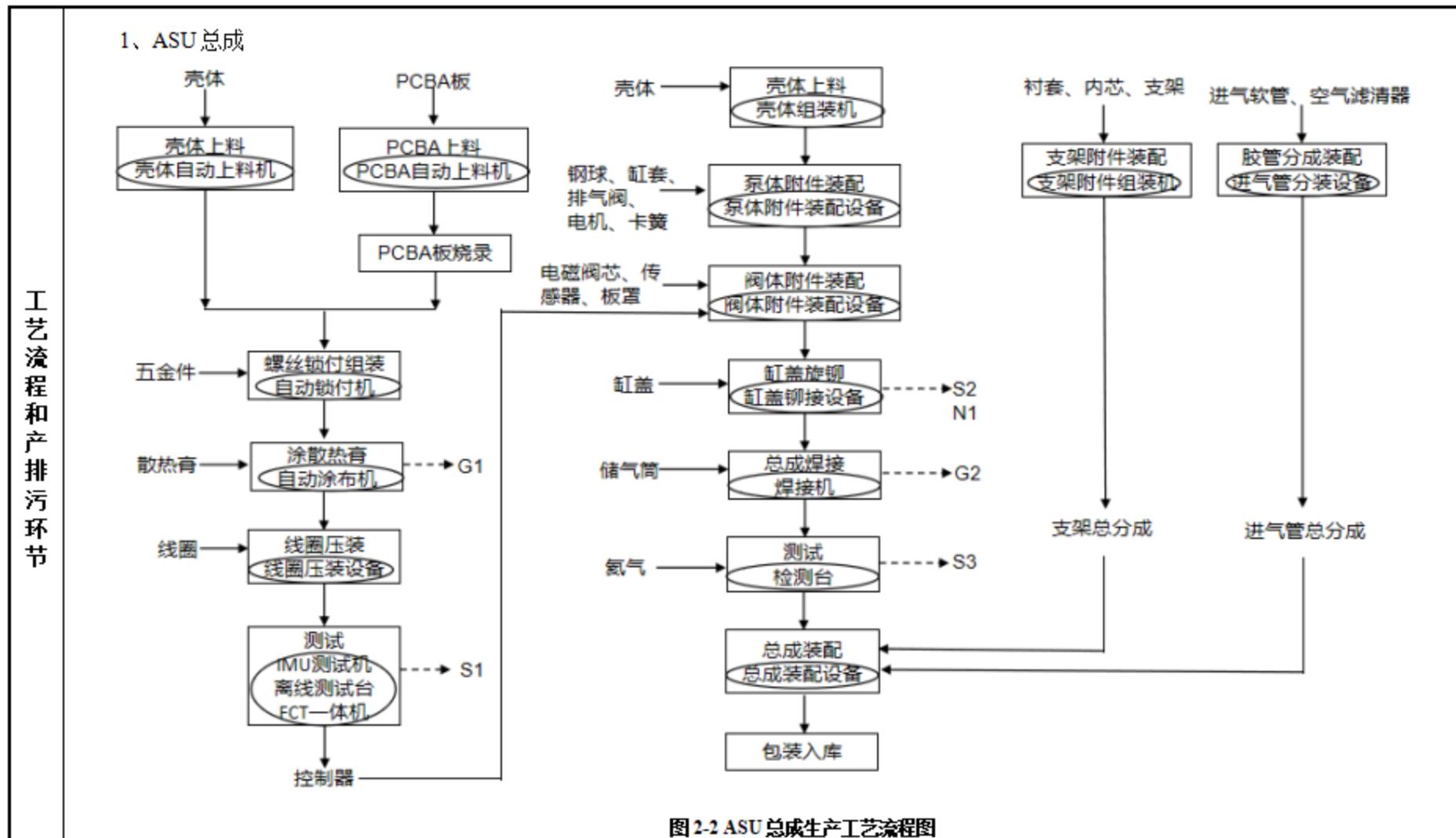
6、厂区周边情况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枫桥街道前桥港南、金枫运河西。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厂区出入口位于西侧，本项目所在厂区西侧为泰前路、苏州运宏科技有限公司和新诚氏通讯电子，南侧为江苏苏力康皮肤药业有限公司，北侧和东侧为前桥港，本项目所在厂房位于厂区西北角，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周围具体情况详见附图 2。

项目生产位于 1、2 层，1 层由北向南依次为生产组装车间和原料仓库，前室、成品仓库、

焊接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办公室；二层由西向东依次为试制车间和试制仓库，组装车间和办公室，原料仓库和控制器成品仓及前室；3-4层均为预留。平面布局基本合理，平面布置图见附图4。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说明：

(1) 控制器组装：外购壳体通过壳体自动上料机进行上料，外购 PCBA 板通过 PCBA 自动上料机上料。并对 PCBA 板进行烧录。采用自动锁付机对壳体和 PCBA 板进行螺丝锁付组装，在 PCBA 板上涂散热膏，再进行线圈组装，使用线圈压装设备采取卡扣式组装后形成控制器。对控制器采用 IMU 测试机、离线测试台和 FCT 一体机进行平衡和电信号测试。控制器组装前会在试制车间内进行人工组装，目的是选取合适型号的机壳、PCBA 板及其他配件。再在组装车间进行批量组装。涂散热膏过程散热膏会产生少量废气 G1，测试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S1。

(2) 支架附件装配：外购衬套、内芯、支架等采取卡扣式、插件式和螺接式进行组装成支架总分成。

(3) 胶管分成装配：外购软管、空气滤清器等采取卡扣式、插件式和螺接式进行组装成进气管总分成。

(4) 壳体上料：外购壳体通过上料机进行上料。

(5) 泵阀体附件装配：外购钢球、缸套、排气阀、电机、板罩及内部组装的控制器进行泵体附件装配，装配过程采取卡扣式、插件式和螺接式进行组装。

(6) 缸盖旋铆：对外购的缸盖进行碾压出螺纹。再通过旋铆与泵阀体组装成泵阀体标准件。在缸盖碾压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 S2 和设备噪声 N1。

(7) 总成焊接：将外购的储气筒与泵阀体焊接在一起，此过程会产生焊接烟尘 G2。

(8) 性能检测：对泵阀体进行性能检测，主要进行气密性测试（氦气），压力测试和信号通断测试，为物理测试，不使用试剂，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S3。

2、其他：

(1) 废气处理设施

焊接设备自带除尘装置，除尘装置为滤芯除尘；此过程产生除尘废粉尘 S4 和废滤材 S5。

(2) 原辅材料拆包

本项目原辅材料拆包产生塑料、纸箱等废包材 S6、沾染危险物质的废包装容器（沾染危险物质） S7。

(3) 设备维护

本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中会使用抹布蘸取机油进行擦拭，此时会产生废抹布 S8。

(4) 员工生活

员工日常工作过程会产生生活垃圾 S9 和生活污水 W1。

表 2-7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排污特征一览表

生产单元	产生工段	生产设施名称	设施参数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ASU总成	测试	IMU 测试机 离线测试台 FCT 一体机	/	测试不合格品 S1	不合格品
	涂散热膏	自动涂布机	/	涂布废气 G1	非甲烷总烃
	缸盖旋铆	缸盖旋铆设备	/	废边角料 S2	废边角料
			/	设备噪声 N1	设备噪声
	总成焊接	焊接机	/	焊接废气 G2	颗粒物
	检测	检测台	/	测试不合格品 S3	不合格品
其他	废气处理设施	自带除尘装置	/	除尘废粉尘 S4	废粉尘
			/	废滤材 S5	废滤材
	原辅材料拆包		/	废包材 S6	废包材
			/	废包装容器(沾染危险物质) S7	废包装容器(沾染危险物质)
员工生活	/	/	/	含油废抹布 S8	含油废抹布
			/	生活垃圾 S9	生活垃圾
			/	生活污水 W1	COD、SS、氨氮、TP

与
项
目
有
关
的
原
有
环
境
污
染
问
题

本项目利用企业 2023 年 10 月从苏州高新区枫桥工业园有限公司购入高新区泰前路 8 号土地及厂房进行建设；2017 年前为空地，2017 年由苏州嘉沁新能源有限公司建成厂房并开展年产混合动力及纯电动汽车电机 1.5 万台搬迁扩建项目，2017 年-2020 年为苏州嘉沁新能源有限公司，苏州嘉沁新能源有限公司不属于环境监管重点单位，主要产品为混合动力汽车电机和纯电动汽车电机，厂房建设规范，运营期间未收到过附近居民投诉，未发生过生产或者环保事故。2020 年苏州高新区枫桥工业园有限公司购入该地块，购入至今一直未对外出租及使用，为空置状态。经现场勘察，厂内地面良好，无破损。无遗留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 大气环境			
	1.1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			
	根据《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苏府[2004]40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SO ₂ 、NO ₂ 、CO、O ₃ 、PM ₁₀ 、PM _{2.5}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表1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单位：μg/m ³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	备注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表1中的二级标准
		24小时平均	150	
		1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小时平均	80	
		1小时平均	200	
	CO	24小时平均	4000	
		1小时平均	10000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	
		1小时平均	200	
	PM _{2.5}	年平均	35	
		24小时平均	75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小时平均	150	
	非甲烷总烃	1小时平均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1.2 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1) 基本污染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基本污染物的环境质量达标情况采用《2022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中的数据进行分析评价，公报数据如下。

表 3-2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	现状浓度(μg/m ³)	标准值(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超标率(%)
SO ₂	年平均	7	60	11.7	达标	/
NO ₂	年平均	23	40	57.5	达标	/
PM ₁₀	年平均	46	70	65.7	达标	/

$PM_{2.5}$	年平均	31	35	88.6	达标	/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	达标	/
O_3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的第 90 百分位数	179	160	111.9	不达标	11.9

根据以上数据分析，苏州高新区环境空气中 SO_2 、 NO_2 、 PM_{10} 、 $PM_{2.5}$ 、CO 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O_3 超标，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通过采取如下措施：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届时，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2）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及评价

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由于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无相应的标准限值，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无需开展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调查。

2、地表水环境

2.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苏环办〔2022〕82 号），高新区内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 1 中相应标准限值。相关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单位：mg/L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mg/L)		标准来源
	III类	IV类	
pH	6~9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COD	20	30	
氨氮	1.0	1.5	
总磷	0.2	0.3	

2.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2 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2022 年，苏州高新区 2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属安全饮用水，省级断面考核达标率为 100%，重点河流水环境质量基本稳定。具体如下：

①集中式饮用水源地

上山村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金墅港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

②省级考核断面

省级考核断面京杭运河浒关上游、轻化仓库年度水质达标率 100%，年均水质符合Ⅲ类。

③主要河流水质

京杭运河（高新区段）：水质目标Ⅳ类，年均水质Ⅳ类，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

胥江（横塘段）：水质目标Ⅲ类，年均水质Ⅴ类，未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

浒光运河：水质目标Ⅲ类，年均水质Ⅳ类，未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

金墅港：水质目标Ⅳ类，年均水质Ⅲ类，优于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

可见，项目所在区域内地表水水质状况良好，本项目纳污水体为京杭运河，京杭运河（高新区段）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

3、声环境

3.1 声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规定（2018 年修订版）的通知》（苏府[2019]19 号）及《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规划区。项目各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表 3-4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项目厂界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 1 中 3 类	65	55

3.2 声环境质量状况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本次评价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评价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结合主要设备使用情况，项目不涉及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设施的使用；后期若涉及该类设施的使用，须另行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6、地下水、土壤环境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相关要求，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枫桥街道前桥港南、金枫运河西，500m 范围内无地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组装，使用的原辅料主要为金属零部件，主要的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为消防废水集输过程发生事故，导致泄漏；危废在转移过程中，包装破损导致泄漏，随雨水下渗，地面做好防渗漏措施，加强使用过程中对人员和取用流程的管控，能有效防止其渗漏；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采取防渗防漏措施，能有效防止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采取了渗漏防治措施后无污染地下水、土壤的途径，本项目不会对周边地下水、土壤产生不良影响。</p> <p>综上，本次评价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p>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枫桥街道前桥港南、金枫运河西。经现场实地调查，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项目周围环境状况详见附图 2。</p> <p>表 3-5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 <th colspan="2">坐标 (m)</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规模 (人)</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环境</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声环境</td> <td colspan="7">50m 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r> <td>地下水环境</td> <td colspan="7">500m 内无特殊地下水资源</td> </tr> <tr> <td>生态环境</td> <td colspan="7">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body> </table> <p>注：以厂界西南角为原点 (0,0)，见附图 2。</p>	环境要素	坐标 (m)		保护对象	规模 (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	/	/	/	/	/	/	声环境	50m 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500m 内无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坐标 (m)		保护对象	规模 (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	/	/	/	/	/	/																																				
声环境	50m 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500m 内无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限值。厂区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限值。</p> <p>表 3-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颗粒物</td> <td rowspan="2">厂界</td> <td>1.0</td> <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中表3限值</td> </tr> <tr> <td>4.0</td> </tr> <tr> <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 <td rowspan="2">厂区内</td> <td>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td> <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中表2限值</td> </tr> <tr> <td>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 </tr> </tbody> </table> <p>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厂界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中表3限值	4.0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中表2限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厂界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中表3限值																																								
		4.0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中表2限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本项目只有生活污水排放，生活污水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接管至枫桥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京杭运河。污水厂尾水排放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7 废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生活污水 (DW00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无量纲	6.5~9.5
			COD	mg/L	500
			SS	mg/L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B 级	氨氮	mg/L	45
			TN	mg/L	70
			TP	mg/L	8
污水厂排口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表 2 限值	COD	mg/L	30
			氨氮	mg/L	1.5 (3)
			TN	mg/L	10
			TP	mg/L	0.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SS	mg/L	10[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大于 $>12^{\circ}\text{C}$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leq 12^{\circ}\text{C}$ 时的控制指标。

*枫桥水质净化厂自 2026 年 3 月 28 日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 1B 标准，目前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的一级 A 标准。

2.3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各厂界噪声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8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单位：dB (A)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项目所在区域各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	65	55

2.4 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一般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标准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总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275 号)的要求，结合建设工程的

总量控制指标

具体特征，确定项目的总量控制因子为：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主要来源于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TP、TN**；考核因子：**SS**；

固体废物总量控制因子：固体实现零排放。

2、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和控制要求

表 3-9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申请量
				接管量	外排量	
废气	颗粒物	0.132	0.119	0.013	0.013	0.013
	非甲烷总烃	0.02	0	0.02	0.02	0.02
	VOCs	0.02	0	0.02	0.02	0.02
废水	水量	1200	0	1200	1200	1200
	COD	0.540	0	0.540	0.036	0.540
	SS	0.480	0	0.480	0.012	0.480
	氨氮	0.030	0	0.030	0.004	0.030
	TN	0.042	0	0.042	0.012	0.042
	TP	0.005	0	0.005	0.0004	0.005

3、总量平衡途径

废水：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在枫桥水质净化厂已核批的总量内平衡；

废气：本项目产生的 VOCs、颗粒物作为总量控制因子，根据《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总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275号）中相关要求平衡。

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不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进行建设，项目施工期仅进行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施工期工程量小，其施工期影响分析如下：</p> <p>施工期扬尘：厂区内部道路及现有已建厂房地面均水泥硬化处理，因此该阶段基本无扬尘产生，对周围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p> <p>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现场工人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含 COD、SS、氨氮、TN、TP。该阶段废水排放量较小，纳入枫桥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p> <p>施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装卸、安装和调试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混合噪声级约为 75dB (A)。此阶段为室内施工，噪声源主要集中在室内，对周围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p> <p>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设备的包装箱/袋和生活垃圾等。包装物主要为废纸箱、木箱等，由专业单位回收，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因此，上述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综上，本项目施工期注意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周边环境影响均为短期且较小，其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本项目按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 源强核算原则对全厂污染物进行核算。</p> <h3>1、废气</h3> <h4>1.1 废气产生情况</h4> <h5>1.1.1 源强核算方法</h5>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4.1-1项目废气源强核算方法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产污工序</th><th>污染源/生产设施</th><th>产污编号</th><th>污染物/核算因子</th><th>源强核算方法</th></tr> </thead> <tbody> <tr> <td>涂散热膏</td><td>自动涂布机</td><td>涂布废气 G1</td><td>非甲烷总烃</td><td>物料衡算法</td></tr> <tr> <td>激光焊接</td><td>焊接机</td><td>焊接废气 G2</td><td>颗粒物</td><td>系数法</td></tr> </tbody> </table> <h5>1.1.2 源强核算过程</h5> <p>(1) 焊接废气</p> <p>激光焊接：采用激光焊接过程不使用焊材，在焊接瞬间，激光能转化为热能，局部熔化过程会有少量烟尘，主要为颗粒物，项目部分产品（20%）需要焊接，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 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 P46，原料使用钢板、铝板、铝合金板、其他金属材料，工艺名称为等离子切割，激光焊接与等离子切割原理相似，等离子切割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1.10kg/t 原料，根据企业实际生产情况，需要焊接的原料单个重量约为 1.5kg，年焊接工件约为 120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132t/a。设备自带除尘装置，采用滤芯除尘，除尘效率为 90%，则年排放颗粒物 0.013t/a，车间无组织排放。</p> <p>(2) 涂散热膏废气</p> <p>涂散热膏：根据企业提供的 SDS 报告，使用的散热膏主要成分有机硅氧烷、氧化铝、氧化锌和抗氧剂，挥发性<1.0%。在涂散热膏过程有机硅氧烷可能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本次按 1.0% 计，散热膏年用量约为 2t/a，则涂散热膏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0.02t/a，车间无组织排放。</p> <h5>1.1.3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h5>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2 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产生环节</th><th rowspan="2">编号</th><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th rowspan="2">产生量 t/a</th><th colspan="4">治理措施</th><th rowspan="2">是否为可行技术</th><th rowspan="2">排放形式</th><th rowspan="2">排放口类型</th><th rowspan="2">地理坐标</th></tr> <tr> <th>收集方式</th><th>收集效率</th><th>处理工艺</th><th>处理效率</th></tr> </thead> <tbody> <tr> <td>涂散热膏</td><td>G1</td><td>非甲烷总烃</td><td>0.02</td><td>/</td><td>/</td><td>/</td><td>/</td><td>/</td><td>间歇排放 7200h/a</td><td>/</td><td>120.491925，31.337024</td></tr> <tr> <td>焊接</td><td>G2</td><td>颗粒物</td><td>0.132</td><td>/</td><td>/</td><td>设备自带除尘设施</td><td>90%</td><td>是</td><td>间歇排放 1000h/a</td><td>/</td><td>120.492032，31.336854</td></tr> </tbody> </table>	产污工序	污染源/生产设施	产污编号	污染物/核算因子	源强核算方法	涂散热膏	自动涂布机	涂布废气 G1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法	激光焊接	焊接机	焊接废气 G2	颗粒物	系数法	产生环节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形式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处理工艺	处理效率	涂散热膏	G1	非甲烷总烃	0.02	/	/	/	/	/	间歇排放 7200h/a	/	120.491925，31.337024	焊接	G2	颗粒物	0.132	/	/	设备自带除尘设施	90%	是	间歇排放 1000h/a	/	120.492032，31.336854
产污工序	污染源/生产设施	产污编号	污染物/核算因子	源强核算方法																																																				
涂散热膏	自动涂布机	涂布废气 G1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法																																																				
激光焊接	焊接机	焊接废气 G2	颗粒物	系数法																																																				
产生环节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形式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处理工艺	处理效率																																																	
涂散热膏	G1	非甲烷总烃	0.02	/	/	/	/	/	间歇排放 7200h/a	/	120.491925，31.337024																																													
焊接	G2	颗粒物	0.132	/	/	设备自带除尘设施	90%	是	间歇排放 1000h/a	/	120.492032，31.3368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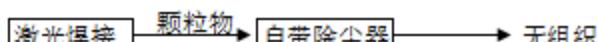
表 4.1-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排放		排放标准	面源情况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高度 m
生产厂房	颗粒物	0.132	0.132	0.013	0.013	0.5	30.11	65	15
	非甲烷总烃	0.003	0.02	0.003	0.02	4			

注：焊接产品约为总产能 20%，焊接时长以 1000h 计，涂散热膏后，散热膏中有机废气缓慢挥发，排放时长以 7200h 计。

1.2 废气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1.2.1 废气治理流程

**图 4.1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流程图**

1.2.2 技术可行性分析

激光焊接废气颗粒物采用自带除尘器处理，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中“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颗粒物处理可行技术。

当含尘气体进入除尘器后，将空气中的粉尘和颗粒物等污染物过滤掉，以防止它们堵塞后续的滤芯。这些过滤元件通常采用高效过滤材料制成，如聚酯纤维、玻璃纤维等。当空气通过滤芯时，粉尘和颗粒物会被滤芯捕获，而干净的空气则通过滤芯进入除尘器的出口。

焊接烟尘的粒径范围主要在 0.1~1μm 之间，属于超细颗粒，对过滤器的过滤性能有较高要求。高效滤材除尘器通常使用特殊设计的滤材，如聚丙烯滤纸等，这些滤材对超细颗粒具有较好的过滤效果。其次，高效滤材除尘器的过滤效率还受到过滤风速、烟尘浓度、烟尘成分等因素的影响。在较低的过滤风速下，过滤效率通常较高；烟尘浓度和烟尘成分的不同也会对过滤效率产生影响。根据一些实验和实际应用情况，高效滤材除尘器对焊接烟尘的去除效率可以达到 90% 以上，甚至更高。故本项目除尘效率取 90% 可行。

表 4.1-4 滤芯过滤器设备参数

设施序号	初阻 (Pa)	终阻 (Pa)	过滤精度 (μm)	效率 (%)
TA001	20	250	>5.0	90

1.2.3 经济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设置一个激光焊接机，为自带除尘器，在运行过程中主要费用为电费、维护费及人工费，类比同行，该运行费用约为 1 万元/年，与企业产值相比，处于较低的水平，具有一定经济可行性。

1.3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包括生产过程中开停车、设备故障和检修等生产装置和环保设施不能同步运

行等情况下的排污，不包括事故排放。

1) 开、停车：对于开、停车，企业需做到：①开工时，首先运行对应的废气处理装置，然后再进行人工或机械操作；②停工时，所有的废气处理装置保持继续运转，待产生的废气排出之后才逐台关闭。

2) 生产设备故障和检修：生产设备故障时应立即停止作业，环保设施继续运行，待污染物得到充分处理后再关闭环保设施，可以确保废气排放情况和正常生产一样。

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除尘器滤芯破损，持续时间在 0.5h 之内，每年发生 2 次，去除效率取 0%，即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按 0% 计，详见下表。

表 4.1-5 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名称	设施	频次	持续时间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焊接工位	除尘器	2 次/年	0.5h	颗粒物	0.13	0.13	1.0

表 4.1-6 非正常工况下厂界污染物排放达标分析

污染物名称	估算浓度 (mg/m³)		厂界监控浓度限值 (mg/m³)	标准来源	达标情况
颗粒物	西厂界		0.053	1.0	DB32/4041-2021 达标

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发生非正常运行时，生产设备应立即停止运行，并在 0.5 小时内完成滤材更换，平时采取以下措施可有效防止环保设施失效，避免非正常工况：

- 根据生产运行经验，至少每月对环保设施开展一次例行检查。
- 废气处理装置的定期维护保养。

1.4 废气排放环境影响

1.4.1 废气排放达标分析

(1) 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未捕集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应做到以下控制措施：

①废气治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并定期检修，确保其正常运行。

②在保证不影响操作的基础上，保持车间封闭，强制抽风，减少无组织废气逸散。

③加强厂区的绿化，采用灌、草结合的方式，选取对异味气体具有一定吸附作用的绿化树种等。

通过采取以上处理和控制措施，可有效降低无组织排放对厂界和周围环境的影响。

(2) 厂界达标排放情况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AERSCREEN(不考虑地形)模型对正常工况下污染物的厂界贡献值进行估算。

①废气污染源参数

表 4.1-7 项目大气污染源面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kg·h)
		X	Y									
1	生产厂房	120.492245	31.335181	4	30.11	65	90	15	1000	正常	颗粒物	0.013
									7200		非甲烷总烃	0.003

②估算模型参数

表 4.1-8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约 83.25 万(常住人口)
最高环境温度/°C		39.8
最低环境温度/°C		-8.7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烟熏	考虑岸线烟熏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③估算结果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厂界贡献值小于厂界监控浓度限值，具体如下。

表 4.1-9 厂界污染物排放达标分析

污染物名称	估算浓度 (mg/m³)		厂界监控浓度限值 (mg/m³)	标准来源	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	东厂界	0.004	4.0	DB32/4041-2021	达标
	南厂界	0.004			
	西厂界	0.008			
	北厂界	0.006			
颗粒物	东厂界	0.003	1.0		达标
	南厂界	0.003			
	西厂界	0.004			
	北厂界	0.005			

1.4.2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规定，为了防控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的健康危害，产生大气有害物质的生产单元（生产车间或操作场所）的边界至敏感边界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e}{C_m} = \frac{1}{A} (B \cdot L^e + 0.25r^2)^{0.50} \cdot L^D$$

式中： C_m —标准浓度限值；

L —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面积 S (m²) 计算， $r = (S/\pi)^{1/2}$ ；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Q_e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量，kg/h。

本项目所在区域近 5 年平均风速为 3.0m/s，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参数取值见下表。

表 4.1-10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初值 计算 系数	近 5 年平 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 < L ≤ 2000			L > 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型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经计算，项目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所用参数取值及结果见下表。

表 4.1-11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 源	污染 物	A	B	C	D	$\frac{C_m}{mg/Nm^3}$	$\frac{Q_e}{kg/h}$	R (m)	L (m)	取值 m
1#厂 房	颗粒物	470	0.021	1.85	0.84	0.5	0.013	24.96	0.0975	50
	非甲烷总烃	470	0.021	1.85	0.84	2.0	0.003		0.014	50

本项目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的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根据上表计算结果，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各为 50m，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的规定：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因此本次项目形成分别以厂房边界外扩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通过现场勘查，

该范围内目前无居民区等敏感目标；同时在上述防护距离内应严格土地利用审批，将来也不得建设居民区等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1.5 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PM₁₀、CO、PM_{2.5}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O₃超标，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随着《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等持续实施，通过深入推进 VOCs 治理、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实施精细化扬尘管控、全面推进生活源治理、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开展重点区域排查整治，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渐得到改善。

本项目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项目采取了经济技术可行的废气处理措施，可确保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根据估算结果，废气贡献值较小，污染物厂界达标，故本项目实施后不降低区域现有大气环境功能级别，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2、废水

2.1 废水产生情况

2.1.1 源强核算方法

表4.2-1项目废水源强核算方法一览表

废水种类	污染源	编号	污染物/核算因子	拟采取的源强核算方法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W1	COD、SS、氨氮、TN、TP	产排污系数法

2.1.2 源强核算过程

(1) 用水

生活用水

本项目新增员工共 50 人，生活用水量按 100L/（d·人）算，年工作 300 天，则新增生活用水量约为 1500m³/a。

(2) 排水

生活污水

生活用水排污系数以 0.8 计，新增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00m³/a，接管枫桥水质净化厂处理。

2.1.3 废水产生情况汇总

项目废水产生情况见表 4.2-2。

表 4.2-2 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及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1200	/	/	/	1200	间接排放，接管至枫桥水质净化厂处理
	COD	450	0.540			450	0.540	
	SS	400	0.480			400	0.480	
	氨氮	25	0.030			25	0.030	
	TN	35	0.042			35	0.042	
	TP	4	0.005			4	0.005	

2.2 废水排放情况

表 4.2-3 废水排放及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物排放			排放标准	
编号	名称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污染物种类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名称	浓度 mg/L
DW001	生活污水排口	■企业总排口雨水排放口清静下水排放口温排水排放口车间或车间口处理设施排放	120.492025, 31.336624	枫桥水质净化厂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	水量	/	1200	枫桥水质净化厂	/
						pH	6~9	/		6.5~9.5
						COD	450	0.540		500
						SS	400	0.480		400
						氨氮	25	0.030		45
						TN	35	0.042		70
						TP	4	0.005		8

2.3 废水接管措施及可行性

(1) 水量可行性

本项目新增废水排放量 $1200\text{m}^3/\text{a}$ ($4\text{m}^3/\text{d}$)，苏州枫桥水质净化厂设计总处理规模 8 万 t/d ，目前实际处理量约为 7.5 万 t/d ，完全有能力接纳处理本项目排放的污水。

(2) 水质可行性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水质简单，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TP、TN，各项指标浓度均低于枫桥水质净化厂的接管标准，不影响其达标处理能力，项目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枫桥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京杭运河，对纳污水体水质影响较小，可维持水环境现状。

(3) 管网建设配套性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枫桥水质净化厂管网辐射范围之内，目前已具备完善的污水管网，项目废水可接管至枫桥水质净化厂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达标接管枫桥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具有可行性，处理后的尾水达

标排放，对纳污水体京杭运河水质影响较小。

2.3.3 评估结论

结论：本项目废水水质简单，无特征污染物排放，水量和水质均未超过枫桥水质净化厂的接纳能力，其接管的废水污染物均能被枫桥水质净化厂有效去除。因此，本项目废水纳管后枫桥水质净化厂仍能够稳定运行并达标排放。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噪声																				
	3.1 噪声产生情况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其噪声源类型为固定噪声源，设备噪声强度详见表 4-14。																				
	表 4.2-4 噪声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噪声源位置	声源	源强声功率级 dB(A)	数量(台)	降噪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 1m 噪声声压级 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缸盖铆接设备	75	1	/	15	41	1	41	27	18	6	42.74	46.37	49.89	59.44	生产运行期	15-20	27.74	31.37	34.89	44.44
注：以厂房西南角为原点（0,0,0），见附图 2。																					

3.2 噪声治理措施

①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厂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在主要噪声源设备及厂房周围，布置对噪声较不敏感的、有利于隔声的建筑物、构筑物，如辅助车间、仓库等；工业企业的立面布置，充分利用地形、地物隔挡噪声；主要噪声源低位布置；在满足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高噪声设备相对集中，并尽量布置在厂房的一隅；有强烈振动的设备，不布置在楼板或平台上；设备布置时，考虑与其配用的噪声控制专用设备的安装和维修所需的空间。

②选用噪声较低、振动较小的设备；在对主要噪声源设备选择时，应收集和比较同类型设备的噪声指标；对于噪声较大的设备，应从设备选型开始要求供货商提供符合要求的低噪声设备。

③主要噪声源布置、安装时，应尽量远离厂界。对强噪声源采用弹性减振基础、局部消音等降噪措施。

3.3 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3.3.1 噪声源的确定

本工程运营期各设备的噪声源强及降噪效果见上表，噪声主要有以下特点：

- (1) 本项目声源为固定点声源，运行噪声 75dB(A) 左右；
- (2) 噪声源分布情况：在厂房中均处于相对固定的区域。

3.3.2 预测内容

厂界噪声贡献值（等效声压级）。

3.3.3 预测方法

本项目声源分散，运行噪声高达 90dB(A)，作为固定点源处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对项目建成后的厂界噪声贡献值进行预测，详见以下分析：

①预测模式

当所有设备同时运转时，项目厂界噪声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A：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声源功率级，dB；

Q—声源之指向性系数，2；

R—房间常数， $R = \frac{S}{1 - \alpha}$ ， $\bar{\alpha}$ 取0.05（按照水泥墙进行取值）

B：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T) = L_{pli}(T) - (T_{LI} + 6)$$

式中：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_{LI} —建筑物隔声量。

C：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的等效声级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声源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倍频带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²。

D：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 L_w + D_c - A$$

式中： $L_p(r)$ —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倍频带声压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dB；

A—倍频带衰减，dB。

E：噪声源叠加公式：

$$L_{p_T} = 10 \lg \left[\sum_{i=1}^n (10^{\frac{L_{pi}}{10}}) \right]$$

式中： L_{pT} —总声压级，dB；

L_{pi} —接受点的不同噪声源强，dB。

项目厂房墙壁、门窗等隔声降噪量约15-20dB(A)。

3.3.4 预测结果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表4.2-5。

表4.2-5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单位：dB(A)

预测点位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		17.8	16.8	32.8	38.4
标准限值	昼间			65	
	夜间			55	

据上表，本项目设备噪声通过隔声、减振及距离衰减后，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限值，对项目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弃物

4.1 固废产生情况

4.1.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规定，给出的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 4.4-1。

表 4.4-1 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编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种类判断			判定依据
					固体废物	副产品		
S1、S3	不合格品	检测	固态	铝、铁等	√	/		4.1h
S2	废边角料	缸盖旋铆	固态	铝	√	/		4.1h
S4	除尘废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焊接烟尘	√	/		4.3a
S5	废滤材	废气处理	固态	滤材、颗粒物	√	/		4.2a
S6	废包材	拆包	固态	塑料、纸箱等	√	/		4.1h
S7	废包装容器（沾染污染物质）	拆包	固态	矿物油、散热膏等	√	/		4.1h (GB34330-2017)
S8	含油废抹布	擦洗	固态	矿物油、抹布	√	/		4.1c
S9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可堆腐物	√	/		/

备注：

4.1c 表示因为沾染、掺入、混杂无用或有害物质使其质量无法满足使用要求，而不能在市场出售、流通或者不能按照原用途使用的物质；

4.1h 表示因丧失原有功能而无法继续使用的物质；

4.2a 产品加工和制造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边角料、残余物质等；

4.3a 烟气和废气净化、除尘处理过程中收集的烟尘、粉尘，包括粉煤灰；

4.3l 表示烟气、臭气和废水净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过滤器滤膜等过滤介质。

4.1.2 固体废物危险性判断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中的 4.2 条：经判断属于固体废物的，则首先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鉴别。凡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的固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不需要进行危险特性鉴别；根据其中的 4.3 条：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但不排除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的固体废物，依据 GB5085.1、GB5085.2、GB5085.3、GB5085.4、GB5085.5 和 GB5085.6，以及 HJ298 进行鉴别。

表 4.4-2 项目固体废物危险性判定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是否属于危废	危险特性
1	不合格品	检测	固态	铝、铁等	/	否	/
2	废边角料	缸盖旋铆	固态	铝	/	否	/

3	除尘废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焊接烟尘	/	否	/
4	废滤材	废气处理	固态	滤材、颗粒物	/	否	/
5	废包材	拆包	固态	塑料、纸箱等	/	否	/
6	废包装容器(沾染污染物质)	拆包	固态	矿物油、散热膏等	矿物油、散热膏	是	T
7	含油废抹布	擦洗	固态	矿物油、抹布	矿物油	是	T
8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可堆腐物	/	否	/

4.1.3 固体废物源强核算

表 4.4-3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预测产生量(t/a)	源强核算依据
1	不合格品	检测	5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检测工序产生不合格品约 5t/a。
2	废边角料	缸盖旋铆	0.5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缸盖旋铆过程产生废边角料约 0.5t/a。
3	除尘废粉尘	废气处理	0.12	经滤材吸附的粉尘量约为 0.12t/a。
4	废滤材	废气处理	0.01	滤材每年更换一次, 更换量约 0.01t。
5	废包材	拆包	5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预估, 废包装材料约为 5t/a。
6	废包装容器(沾染污染物质)	拆包	0.5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预估, 废包装容器(沾染污染物质)约为 0.5t/a。
7	含油废抹布	擦洗	0.01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年产生废抹布约 0.01t/a。
8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15	本项目职工共 50 人, 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kg/d/人计算, 每年按 300 天计, 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

4.1.4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4-4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1	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废物	检测	固态	铝、铁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矿物油	/	SW17	900-013-S17	5	外售处置
3	废边角料		缸盖旋铆	固态	铝		/	SW17	900-002-S17	0.5	
4	除尘废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焊接烟尘		/	SW59	900-005-S59	0.12	
5	废滤材		废气处理	固态	滤材、颗粒物		/	SW59	900-099-S59	0.01	
6	废包材		拆包	固态	塑料、纸箱等		/	SW17	900-003-S17/900-005-S17	5	
7	废包装容器(沾染污染物质)	危险废物	拆包	液态	矿物油、散热膏等		T	HW49	900-041-49	0.5	委托有资质危废单

8	含油废抹布		擦洗	固态	矿物油、抹布		T	HW49	900-04 1-49	0.01	位处置
19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半固态	可堆腐物		/	/	/	15	环卫清运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详见下表。

表 4.4-5 危险废物指南表

编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贮存方式	处置或利用方式
1	废抹布	HW49	900-04 1-49	0.5	擦洗	固态	抹布、矿物油	矿物油	每天	T	密闭袋装		
2	废包装容器(沾染污染物质)	HW49	900-04 1-49	0.01	拆包	固态	矿物油、散热膏等	矿物油、散热膏等	每天	T	加盖密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2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一般工业固废经收集后外售处置；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4.2.1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贮存、运输及委外处置等环节均按相关文件要求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本次环评重点对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进行评述，具体如下：

(1) 收集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各环节产生的危险废物经加盖密闭或密封袋装收集后，利用推车送至危废贮存点。选择的包装容器材质满足强度要求，避免使用破损或强度不高的包装容器，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包装容器上应贴上标签，包括危险废物名称、产生环节、产生量、危废编码等信息，方便入库统计。

(2) 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拟设危废贮存点 5m²，位于 2 层北侧，考虑到隔断、通道，最大可容纳量按照 80% 计，约可暂存 4t 危险废物，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约为 0.51t/a，计划 3 个月清运一次，每次需要清运量约 0.17t，企业设置的 5m² 危废贮存点可以满足项目危废暂存所需。

表 4.4-6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量 t/a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贮存点	废抹布	0.5	HW49	900-041-49	2层 北侧	5m ²	密闭桶装	4t	3个月
2		废包装容器（沾染污染物质）	0.01	HW49	900-041-49			密闭袋装		3个月

（3）危废贮存点建设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相关文件可知，危废贮存点建设及其贮存运行要求具体如下：

表 4.4-7 危废点建设及其贮存运行要求一览表

类别	规范/标准	备注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p>8.1 一般规定</p> <p>8.1.1 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p> <p>8.1.2 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p> <p>8.1.3 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p> <p>8.1.4 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p> <p>8.1.5 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p> <p>8.1.6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p> <p>8.3 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p> <p>8.3.1 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p> <p>8.3.2 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废物流失、扬散等措施。</p> <p>8.3.3 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p> <p>8.3.4 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p> <p>8.3.5 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p>	本项目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危废点，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要求设置相关危废标识。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约 0.51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经分析危废贮存点可以满足贮存所需规模。危险废物置于密封袋内，废包装桶加盖密闭贮存，并采取相应的防腐防渗等措施，设禁火标志，配置灭火器。按要求设置相应标识标牌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废标志。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p>4.1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设置应具有足够的警示性以提醒相关人员在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时注意防范危险废物的环境风险。</p> <p>4.2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应设置在醒目的位置，避免被其他固定物体遮挡，并与周边的环境特点相协调。</p> <p>4.3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与其他标志宜保持视觉上的分离。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与其他标志相近设置时，宜确保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在视觉上的识别和信息的读取不受其他标志的影响。</p> <p>4.4 同一场所内，同一种类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尺寸、设置位置、设置方式和设置高度等宜保持一致。</p> <p>4.5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设置除应满足本标准的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消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p>	本项目无副产品产出，不涉及排出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在此基础上，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设能够达到相关标准规定要求。

此外，企业须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

其修改单要求设置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和视频监控，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4）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建成后，须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如实申报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结合自身实际，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5）经济可行性分析

项目危废贮存点一次性投资约1万，运行管理成本约0.5万元；危废贮存点污染防治措施环保投资占项目投资比例较小，建设单位完全有能力承担危险废物贮存防治措施的建设、运营管理。因此，从经济角度分析项目危险废物贮存方式合理。

4.3.2 生活垃圾及一般工业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做好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等环节，避免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混合处置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相关要求，本项目于2层建立1处30m²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库地面基础采取防渗措施，使用防水混凝土，地面做防滑处理。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产生量为10.63t/a，计划3个月清运一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库可以满足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需求。因此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

本项目的生活垃圾均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在运输途中，采用封闭压缩式垃圾运输车，防止搬运过程中的撒漏，保护环境。

4.4 结论

综上，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在加强管理的前提下，可稳定运行，有效防控固体废物对环境产生影响；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1）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本项目土壤及地下水主要污染源及其污染途径有以下几方面：

①污染源：本项目土壤及地下水主要污染源主要有事故应急设施、危废贮存点。

②污染物类型：本项目土壤及地下水主要污染物包括消防废水、含油废抹布和废包装容器（沾染污染物质），主要为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其他类型。

③污染途径：

消防废水集输过程发生事故，导致泄漏，地面未做防渗处理，泄漏液向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泄漏，造成影响。

危废在转移过程中，包装破损导致泄漏，随雨水下渗，进而对土壤、地下水产生影响。

（2）污染防治措施

为保护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须采取主动控制（源头控制措施）及被动控制（末端控制措施）相结合的方式，具体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①主动控制（源头控制措施）

危险废物转移时，检查包装完好情况、有无泄漏，在托盘内转运，防止泄漏。

②被动控制（末端控制措施）

本项目消防废水储存区域做好硬化、防渗处理，并设置污染物的收集措施。完善厂区雨污水管网收集系统；危废贮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采取防渗防漏措施。

本项目将全厂按物料或者污染物泄漏的途径和生产功能单元所处的位置进行分区防渗。

表 4.5.1 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 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 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事故应急设施所在区域	中-强	难	持久性有机物和其他类型	基础防渗层：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并进行0.1m 的混凝土浇筑；最上层为2.5mm 的环氧树脂防腐防渗涂层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厂内道路、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贮存点等	中-强	易	持久性有机物和其他类型	基础防渗层：1.0m 厚粘土层，并进行0.1m 厚的混凝土浇筑

重点污染防渗区指对地下水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重点防渗区防渗措施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渗，防渗层设置情况如下：基础防渗层为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并进行0.1m 的混凝土浇筑，最上层为2.5mm 的环氧树脂防腐防渗涂层，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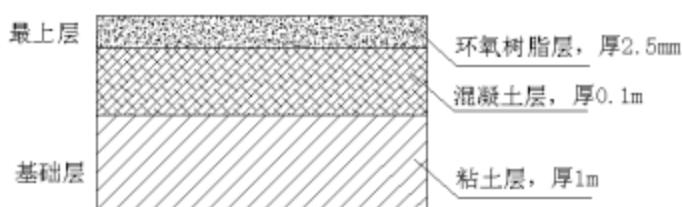


图 4-2 重點防滲區域剖面圖

一般污染防治区是地下水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其防渗措施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进行建设，具体措施为：基础防渗层为1.0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并进行0.1m厚的混凝土浇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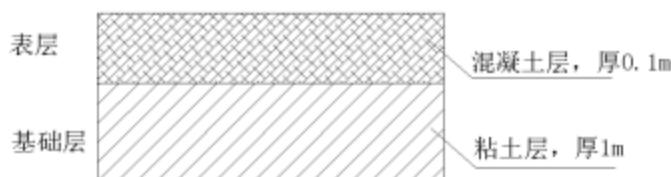


图 4-3 一般防滲區域剖面圖

综上，由污染途径及对应措施分析可知，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液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因此正常情况下，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6、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位于苏州市高新区枫桥街道前桥港南、金枫运河西现有厂房建设，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次评价无需进行生态评价或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7、环境风险

7.1 环境风险识别

(1) 风险物质识别

表 4.7-1 风险物质分析表

物质来源	物质名称	状态	毒理毒性	燃烧爆炸性	环境风险类型
原辅材料	散热膏	液态	/	可燃；燃烧有害产物 CO、CO ₂	泄漏；火灾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机油	液态	/	不燃	泄漏
危险废物	含油废抹布	固态	/	可燃；燃烧有害产物 CO、CO ₂	火灾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废包装容器（沾染污染物质）	固态	/	可燃；燃烧有害产物 CO、CO ₂	火灾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伴生/次	CO	气态	LC ₅₀ : 2069mg/m ³ , 4小时(大鼠吸入)	易燃易爆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污染物排放

生污染 物	CO ₂	气态	/	不燃	火灾引发伴生/次生污 染物排放
----------	-----------------	----	---	----	--------------------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内容，涉及的危险物质见下表。

表 4.7-2 Q 值确定表

序号	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 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 险 物 质 Q 值
1	机油	/	0.002	2500 (根据HJ169-2018附录B：油类物质)	0.0000008
项目 Q 值					0.0000008

由上表可知 $Q=0.0000008 < 1$ ，确定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作简单分析。

（2）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影响途径

表 4.7-3 风险单元及事故类型、后果分析表

风险源	风险物质	风险类型	触发因素	伴生和次生事故 及有害产物	影响途径
原料仓库	散热膏、机油	泄漏、火 灾、爆 炸	容器破损、遇禁 忌物或明火燃爆	CO、消防废水	大气、地下 水、地表水
生产车间	散热膏、机油	泄漏、火 灾、爆 炸	设备故障、遇禁 忌物或明火燃爆	CO、消防废水	大气、地下 水、地表水
危废贮存点	含油废抹布、废包装容 器（沾染污染物质）	泄漏、火 灾	容器破损、遇禁 忌物或明火燃爆	CO、消防废水	大气、地下 水、地表水

7.2 环境典型事故情形

（1）液态原辅料泄漏事故

厂内液态原辅料机油在使用、贮存过程若发生容器破损等情况易发生泄漏事故，若防渗层破损或场内运输过程出现泄漏等情况，泄漏物将通过地面渗漏，进而影响土壤和地下水。

（2）危险废物收集储存系统发生事故

危废在收集、储存过程未密封或包装破损等情况易发生泄漏事故，产生的有机废气会进入大气，危废中的有机物等会由防渗层破损进入地表水或渗入地下水等，对环境和人体造成不同的危害。

（3）火灾、爆炸次生风险

散热膏在存放及使用过程中，遇禁忌物或明火会引发火灾或爆炸事故，产生伴生/次生污染物通过大气扩散影响周围环境。

7.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本项目不涉及金属打磨，不产生《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2015 版）所列的涉爆粉尘，激光切割产生的颗粒物为金属氧化物，不属于涉爆粉尘。

（2）规范配置厂区消防设施。补充完善应急物资，如沙袋、吸油棉、应急空桶、堵漏袋

等。原辅料储存区干燥通风，储存区域严禁烟火，危废贮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要求做好风险防控和规范化管理。

（3）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等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别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11号）要求，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过滤除尘设施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

（3）应急事故暂存设施设置

在泄漏、火灾爆炸事故情况下，由于消防水含有有毒有害物质，必须加以收集处理，不得直接排入清净下水、雨水系统。为此，项目应建设废水事故设施，收集可能产生的事故废水，本项目建成后应急事故暂存设施大小设置计算如下：

$$\text{事故应急池容量 } V_{\text{池}}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注： $(V_1 + V_2 - V_3) \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注：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器或中间储罐计；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移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V_5 = 10qF$

q ——降雨强度， mm ；按平均日降雨量；

$$q = q_a/n$$

q_a ——年平均降雨量， mm ；

n ——年平均降雨日数。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ha ；

应急事故暂存设施容量计算如下：

V1：厂区涉及的最大储量的装置物料为 2L 的机油桶，则 $V_1=0.002m^3$ 。

V2：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第 3.1.1 条规定：工厂基地面积 $\leq 100ha$ 、附有居住人数 ≤ 1.5 万人，同一时间内火灾次数按 1 次计。第 3.1.2 条规定：两栋或两座及以上建筑合用时，应按其中一栋或一座设计流量最大者确定，本项目以所在北区厂房计，建筑面积为 6971.32 平方米，属于丁类厂房，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工业建筑丁类厂房室外消火栓流量为 $15L/s$ ，火灾延续时间 2 小时，经计算得最大消防水量为 $108m^3$ 。考虑因为高温蒸发损耗，按 80% 收集，则产生的消防尾水 $V_2=86.4m^3$ 。

V3：企业无其它储存或处理设施， $V_3=0m^3$ 。

V4：发生重大火灾事故时，无生产废水进入事故收集装置，则 $V_4=0$ 。

V5：项目对厂区道路及广场初期雨水进行收集，项目采用历年最大暴雨的前 15 分钟雨水量为初期雨水量。苏州市地区历年小时最大暴雨量取 2009 年最大日降水量 204.1mm 的 10%，可知降雨强度为 5.1025mm，汇流面积约 21000 平方米（以所在厂区进行计算），故初期雨水量为： $21000 \times 5.1025 = 107m^3/次$ 。

$$V_{\text{总}}=(V_1+V_2-V_3)+V_4+V_5=0.002+86.4-0+0+107=193m^3$$

企业需要设置 $200m^3$ 的应急事故暂存设施。事故状态下，通往雨水排口截断阀关闭，生产区的事故废水经雨污水管网汇集至事故应急设施暂存。事故结束后，事故废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通过以上方式能做到事故状态下废水能够有效收集，其风险防范能力应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相关要求，可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地表水体。

（4）加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参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的公告（公告 2016 年第 74 号）及《工业企业及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分级判定方法》（苏环办〔2022〕248 号）制定隐患排查治理要求，持续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

7.4 环境应急管理制度

按照江苏省《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和《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

号)的要求制订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报相关部门备案，定期开展演练，提高应变能力；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应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试行)》(环发〔2006〕50号)要求进行报告；当发生事故时，应立即疏散人群，并请求环境保护、消防、医疗、公安等相关部门支援；对事故现场受到污染的大气等环境介质应进行相应的清理和修复；进行现场清理和包装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受过专业培训，穿防护服，并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具。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101〕号)、《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11号)，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企业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和项目建成后均应接受生态环境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的监督和管理，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风险防控工作，尽可能避免事故的发生；同时企业作为环境治理设施的责任主体，应做好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工作，对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工作，主要为粉尘过滤装置，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主要是由于对风险事故警惕性不高，管理和防范意识欠缺所造成的。因此，本项目运行后，须加强事故防范措施的宣传教育，严格遵守事故防范措施及安全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项目的生产建设，并根据实际运行情况对安全事故隐患进行调查登记，将本项目风险事故发生概率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7.5 竣工验收内容

项目建成后需根据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风险要求，将需要落实的防范措施进行排查梳理，如实说明是否制订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是否进行备案及是否具有备案文件、预案中是否明确了区域应急联动方案，是否按照预案进行过演练等，同时需排查项目实际防渗工程，事故应急设施数量、有效容积及位置，初期雨水收集系统及雨水切换阀位置与数量、切换方式及状态，事故报警系统，应急处置物资储备等建设情况。

综上所述，本次环评根据省厅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计划(苏环发〔2023〕5号)文件要求，从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

内容五个方面对项目的环境风险管理提出了明确要求，在完成上述要求的前提下，环境风险为可接受水平。

8、电磁辐射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结合主要设备使用情况，项目不涉及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设施的使用；后期若涉及该类设施的使用，须另行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9、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9.1 环境管理

项目建成后，要求企业运营期的生产活动符合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其中包括：

①“三同时”制度

严格贯彻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防治设施能够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②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对照“苏州市环境监管重点名单名录2024年”，本项目不在名录内，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重点排污单位，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名录中：三十一、汽车制造业36中“除重点管理以外的汽车整车制造361，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10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清洗溶剂）的汽车用发动机制造362、改装汽车制造363、低速汽车制造364、电车制造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按排污名录纳入排污简化管理。企业应及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许可申报。

③环境报告制度

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④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

建立污染处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建立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以确定其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⑤其他各类环保规章制度

制定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

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

9.2 监测计划

本项目属于汽车制造业-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结合企业实际，确定日常环境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具体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4.9-1 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	颗粒物	设备自带除尘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非甲烷总烃	/			
水环境	厂区外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限值		
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A声级	隔声减振降噪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		
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设施的使用；后期若涉及该类设施的使用，须另行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新建1个30m ³ 一般固废暂存间，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	新建1个5m ³ 危废贮存点，收集后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①主动控制（源头控制措施） 危险废物转移时，检查包装完好情况、有无泄漏，在托盘内转运，防止泄漏。 ②被动控制（末端控制措施） 本项目消防废水储存区域做好硬化、防渗处理，并设置污染物的收集措施。完善厂区雨污水管网收集系统；危废贮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采取防渗防漏措施。					
防治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规范配置厂区消防设施。原辅料储存区干燥通风，严禁烟火，危废贮存点按照相关要求做好防渗防漏措施。 ②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 ③企业需要设置200m ³ 的应急事故暂存设施。事故状态下，通往雨水排口截断阀关闭，生产区的事故废水经雨水管网汇集至事故应急设施暂存。事故结束后，事故废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通过以上方式能做到事故状态下废水能够有效收集，其风险防范能力应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相关要求，可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地表水体。 ④加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参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的公告（公告2016年第74号）及《工业企业及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分级判定方法》（苏环办〔2022〕248号）制定隐患排查治理要求，持续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 ⑤按要求制订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演练，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⑥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1〕号）、《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11号）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管理和风险防控工作。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涉及的各类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含固废暂存场所）将同步及时按规划、消防、安全等相关部门的管理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②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制定其年度管理计划； ③项目建成后，应按省、市生态环境局的要求加强对企业的环境管理，要建立健全的独立的环保监督和管理制度，同时加强对厂内职工的环保宣传、环保培训、教育工作，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制定厂内生产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六、结论

从环保角度分析，本次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吨年)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吨 年)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吨年)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吨年)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吨 年)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 (固体废物产生量)(吨 年)⑥	变化量(吨年) ⑦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0	0	0	0.013	0	0.013	+0.013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2	0	0.02	+0.02
		VOCs	0	0	0	0.02	0	0.02	+0.02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0	0	0	1200	0	1200	+1200
		COD	0	0	0	0.540	0	0.540	+0.540
		SS	0	0	0	0.480	0	0.480	+0.480
		氨氮	0	0	0	0.030	0	0.030	+0.030
		总氮	0	0	0	0.042	0	0.042	+0.042
		总磷	0	0	0	0.005	0	0.005	+0.005
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	不合格品	0	0	0	5	0	5	5	+5
	废边角料	0	0	0	0.5	0	0.5	0.5	+0.5
	除尘废粉尘	0	0	0	0.12	0	0.12	0.12	+0.12
	废滤材	0	0	0	0.01	0	0.01	0.01	+0.01
	废包材	0	0	0	5	0	5	5	+5
危险废物	废包装容器(沾染污染物质)	0	0	0	0.5	0	0.5	0.5	+0.5
	含油废抹布	0	0	0	0.01	0	0.01	0.01	+0.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1 1 层平面布局图
- 附图 4-2 2 层平面布局图
- 附图 5 项目与苏州高新区总体规划位置关系图
- 附图 6 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管控区域分布位置关系图
- 附图 7 项目与江苏省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 附图 8 项目与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 附图 9 项目与苏州市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

附件：

- 附件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函
- 附件 2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和登记信息表
- 附件 3 营业执照
- 附件 4 不动产权证
- 附件 5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调查意见表
- 附件 6 排水意见书（企业申请中）
- 附件 7 散热膏 MSDS
- 附件 8 关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 附件 9 自主公示说明
- 附件 10 工程师照片
- 附件 11 环评合同
- 附件 12 承诺书

预审意见：

经办人：公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公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公章

年 月 日

